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4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工作程序与方法,促进专业认证等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

第三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组织机构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院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等为工作小组成员。专业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实施责任人。

第四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对象及周期

(一)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象为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

(二)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 4 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体涵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

学督导、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在校生、毕业生、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六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依据

- (一)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三) 专业认证标准；
- (四) 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五) 国家发展战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六)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方法

(一) 定性评价。定性评价主要通过研讨、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企业等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或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二) 定量评价。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 and 专业教师等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数据，进行定量统计与分析，获得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第八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过程与内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校内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教师，校外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等意见反馈。

(一)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价：办学定位分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吻合

度，确保专业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达成。

（二）专业教师评价：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中各个环节的反馈意见。

（三）往届毕业生评价：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通过对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对返校聚会校友组织座谈会，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路、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四）用人单位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的评价。以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发展对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路、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五）行业企业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评价。采用问卷调查、走访调查及专题研讨等形式，征求行业企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

第九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结果及应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学校人才培养目

标定位修订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